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盖德镇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盖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盖德镇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盖政〔2025〕5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886 公顷（水田 0.0098 公顷、旱地 0.0209 公顷、园地 0.0065 公顷、林地 0.04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凤山村农用地 0.0240 公顷（园地 0.0062 公顷、林地 0.01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8 公顷）、三福村农用地 0.0270 公顷（林地 0.0270 公顷）、福阳村农用地 0.0340 公顷（水田 0.0098 公顷、旱地 0.0180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有济村农用地 0.0036 公顷（旱地 0.00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